

高芯壹品外装饰铝板、格栅工程（暂估价部分）（项目名称）高芯壹品外装饰铝板、格栅工程（暂估价部分）（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XG-202512QG-028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IV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4 |
| 1. 总则 | 14 |
| 2. 招标文件 | 16 |
| 3. 投标文件 | 17 |
| 4. 投标 | 19 |
| 5. 开标 | 20 |
| 6. 评标 | 21 |
| 7. 合同授予 | 22 |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3 |
| 9. 纪律和监督 | 2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
|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 26 |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27 |
|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28 |
|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29 |
|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30 |
|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 31 |
|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32 |
|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33 |
| 附件九 异议函 | 34 |
|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 35 |
|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 36 |
|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 3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 3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
| 1. 评标方法 | 42 |
| 2. 评审标准 | 42 |
| 3. 评标程序 | 42 |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7 |
|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 4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一、投标一览表 | 53 |
| 二、投标函 | 54 |
| 三、投标函附录 | 55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6 |

| | |
|----------------------|----|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7 |
| 六、投标保证金 | 59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61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62 |
| 八、投标报价表(word) | 73 |
|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 74 |
| 十、技术文件 | 75 |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 76 |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高芯壹品外装饰铝板、格栅工程（暂估价部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XG-202512QG-02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芯壹品外装饰铝板、格栅工程（暂估价部分）已由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 2408-420950-04-01-508279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孝感市磊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孝感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天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孝感市高新区复兴大道以南、大智路以西。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内容仅为高芯壹品外装饰铝板、格栅工程（暂估价部分），招标控制价为 3436.604045 万元。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高芯壹品外装饰铝板、格栅工程（暂估价部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项目地点：孝感市高新区复兴大道以南、大智路以西。

合同履行期：120 日历天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只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材料。3)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 近五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

材料)。6) 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19）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

址：www.hbbidcloud.cn) 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09:00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1)、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

厅，等候开标。 2）、各投标人如对电子招投标存在软件使用方法有疑问请拨打软件使用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孝感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 | 湖北天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孝感市文昌大道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东附楼 2 楼 201 室* | 地址： | 孝感市乾坤大道乾坤阳光 24 栋西单元 201 |
| 邮编： | 432000 | 邮编： | 432000 |
| 联系人： | 刘阳阳 | 联系人： | 梅威 |
| 电话： | 18986468661 | 电话： | 17371221172 |
| 传真：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 |
| 网址： |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孝感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孝感市文昌大道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东附楼2楼201室* 联系人: 刘阳阳 电话: 1898646866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湖北天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孝感市乾坤大道乾坤阳光24栋西单元201 联系人: 梅威 电话: 17371221172 |
| 1.1.4 | 标段(包)名称 | 高芯壹品外装饰铝板、格栅工程(暂估价部分) |
| 1.1.5 |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 孝感市高新区复兴大道以南、大智路以西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3.2 | 履约期限 | 1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 合格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3.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5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1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

| | | |
|---------|-------------|--|
|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12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
| 2.1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34366040.45 元 备注：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 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其他要求： /。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 | 1.采用现金方式 |

| | | |
|-------|----------------|---|
| | 及利息 |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 2.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
| 3.5.1 |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 09:00 |
| 5.1 |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 孝感市市民之家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交易大厅（孝感市新桥路1号） |
| 5.2.1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4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名称：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纪检部 地址：孝感市文昌大道45号* 电话：15871268117 传真：/ 邮政编码：432000 |
| |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多标段（包）投标 |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个标段（包）投标。招标人 |

| | | |
|--------|---------------|---|
| | | <p>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underline{\quad}$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p> |
| 1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 份数：3，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0.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4.1 |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 |
| 10.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由招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p> <p>支付方式：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p> <p>支付时间：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p> |
| 10.4.3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一、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系统自带需要填写的内容（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无需填写，加盖公章上传即可。</p> <p>二、投标人可将完整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所需其他资料”处。</p> <p>三、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面积结算。</p> <p>四、招标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鄂建办[2018]27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具体内容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

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

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

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编号） 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 | |
|----------|----------------------------|
| 工程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包名称)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人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 |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 | 可编辑 | 可编辑 | 可编辑 | 可编辑 |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如有） | | | | | | | | |
|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
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4) 目规定 |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 | | | 多标段(包)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投标人身份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 利益冲突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 | | |

| | | | | 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
|--------------|------|-------------------|-----------------------|---|
|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
| | | |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 |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 | 投标报价：30.00 分 商务评审：10.00 分 技术评审：60.00 分 其他评审：/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 (1)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 | 30.0 | 基准价计算方法：当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含 5 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 1 分， $K=30-[(Q-q)/Q] \times 100 \times 1$ $(0 \leq K \leq 30)$ ；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 1%扣 1 分， $K=30-[(q-Q)/Q] \times 100 \times 1$ $(0 \leq K \leq 30)$ 。 |

| | | | | |
|--------------|------|-----------|------|--|
| | | | | 以上公式中：K—投标报价得分，q—投标报价，Q—评标基准价。 |
| 2.2.2 (2) | 商务评审 | 1. 认证体系 | 3.0 |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
| | | 2. 类似项目业绩 | 3.0 |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1 分。每增加 1 项加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合同业绩不计）。 |
| | | 3. 质保期 | 4.0 | 1、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免费质保期（3 年）的得 2 分； 2、投标人承诺满足在免费质保期（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保修期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 2.2.2 (3) | 技术评审 | 1. 实施方案 | 10.0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7 分； 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3 分； 内容不够完整，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 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2. 验收方案 | 10.0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验收等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7 分； 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3 分； |

| | | | | |
|--|--|-----------|------|---|
| | | | | 内容不够完整，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 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3. 售后服务 | 10.0 | 投标人应从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正常维护、应急措施、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配合，后期服务人员的配备等及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7 分； 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3 分； 内容不够完整，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 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4. 资源配置计划 | 10.0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资源配置计划。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7 分； 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3 分； 内容不够完整，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 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5. 施工进度计划 | 10.0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7 分； 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3 分； 内容不够完整，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 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6. 管理计划 | 10.0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计划。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7 分； 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3 分； 内容不够完整，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 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

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

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施工：

1、基本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本工程的材料、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 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执行；
- 3) 按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 4) 对国家规范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条文必须坚决执行。

2、工程要求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要求

(1) 质量要求：达到工程质量验收相关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依照合同承诺履行职责。

二、货物（铝板、格栅）：

- 1) 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 2) 质保期限：3年。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四) 近年财务状况
 -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八、投标报价表(word)
-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一览表

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承诺）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

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帐户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四)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_____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在近三年内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 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 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 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 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八、投标报价表(word)

投标报价表（如有）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十、技术文件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此处上传财务状况内容中，不适合在外网公示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